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

（1997年4月11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1. 总则
2.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3.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4.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5. 督促和检查
6.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保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代表对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职权。代表应当密切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经常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履行代表职责。

第三条 承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具体体现。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办理，及时向代表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四条 代表通过视察、座谈、走访等形式，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有关机关和组织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闭会期间，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六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基本要求：

（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围绕本省大政方针、重要事项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

（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实事求是，有具体的意见和要求；

（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出，字迹清楚，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纸。做到一事一案。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三）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四）没有实际内容的。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九条 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归口负责、分级办理的原则。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按其内容，分别交由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在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交办。

第十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所涉及的问题，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属于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办的，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属于其他方面的，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第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代表要求对本人身份予以保密的，有关机关及承办单位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二条 对同一问题代表意见有分歧，分别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协调后，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一些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相关专门委员会督办，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对所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原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后十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及时退回，再由交办机关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交。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五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注重办理质量。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当纳入规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健全制度，严格程序。应当建立领导分管、部门负责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

第十七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处理意见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相关协办单位的处理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处理，并分别答复代表。

有关承办单位答复意见不一致，或者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所提内容超出承办单位职权需要上级机关协调处理，属于省人民政府系统的，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属于其他机关和组织的，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协调。

第十八条 代表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按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办理质量。  
　　（一）对代表建议从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对急需办理的，应当急事快办，及时答复；对个别比较复杂问题，在限期内不能办理完的，应当先向代表说明情况，待办完后再作答复。  
　　（二）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代表。  
　　（三）对内容相同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并案办理，分别答复。  
　　（四）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复文应当按统一的格式行文，应当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列入文件管理。  
　　（五）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复文除直接答复代表外，应当抄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属于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还应当抄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六）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主动与代表沟通情况，共商解决办法，征求代表对办理落实情况的意见。  
　　（七）凡属重要的和代表要求当面答复的，承办单位应当向代表作面对面答复。

第二十条　对省人大常委会督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作为重点，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处理，并应当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研究。

第二十一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注重实效。对已答复代表予以落实或者纳入工作计划、规划逐步加以落实的，应当建立跟踪落实制度，在问题得到落实或者妥善解决后，承办单位应当再次答复代表。

第五章　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召开协调会、组织代表视察、跟踪督办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每年年中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和答复的意见。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重新研究办理，并在三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代表对重新办理结果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向代表作出说明，同时进一步听取代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中，对办理认真、成绩突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对相互推诿、敷衍塞责不负责任的行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对代表进行无理指责、打击报复的单位或者领导，情节严重者，应当追究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每年年末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接受审议。审议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将办理工作报告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